2019 金絲帶小勇士創作 徵選活動

徵選題目：我的世界

創意微電影徵選 報名表

 編號：2019-微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 就診醫院 |  |
| 參加組別 | □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含大學)  | 就學情形 | □在家教育□床邊教學□就學中 學校：  年級： 註：學校及年級皆須填寫 |
| 共同創作者 | （姓名） |
| E-mail |  |

親愛的金絲帶小勇士：

請用短短的150字，和我們一起分享你 ／ 妳的創作故事吧！

親愛的金絲帶小勇士爸媽：

照顧小勇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您的心路歷程也是非常寶貴的，懇切地邀請您用100字，分享一小段心裡悄悄話，感謝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使用本人及共同創作人報名參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2019金絲帶小勇士創作徵選活動」之創意微電影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及共同創作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且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查屬如有盜用、模仿他人作品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時，當事人不得異議，且如有損害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情事時，主辦單位將依法追究。
2. 本人及共同創作人送審作品絕無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加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無條件繳還主辦單位。參加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將由參加者及共同創作人自行負責，此外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3. 本人及共同創作人保證無拍攝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如發現以上情節，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加資格，不另行通知。本人及共同創作人亦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4. 本人及共同創作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例畫面等版權授權及肖像權)。
5.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6.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共同創作人暨法定代理人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暨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法定代理人有賠償兒童癌症基金會之責。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以上之參加者須簽屬）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